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 鲁山县

发包人: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勘察人: 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书

发包人： 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简称甲方）

勘察人： 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鲁山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第一标段

2、工程建设地点：鲁山县

3、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国家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预计勘察工作量：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布置。

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用地红线范围图、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6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四、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工期与甲方协商后顺延。

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经公开招投标，本工程勘察费为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138700.00 元），合同签定之日生效。双方合同签订后，待乙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施工工程基础至正负零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勘察费。

五、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除甲方自己正当使用外，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2、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使用自己的技术和人员完成合同任务，不得将项目工作任务转包委托给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泄露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索赔。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

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造成窝工、停工等，工期与甲方协商后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标的的30%。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按勘察费的千分之一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6 份。

2、野外钻探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的验槽、验收等工作。

九、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应向工程所在地(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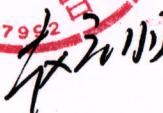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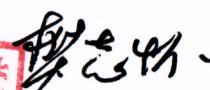
(签章)

日 期：2025年10月13日

乙方名称：河南同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25年10月13日

